

##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2.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4. 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富先生主持。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

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以 9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。

#### 2、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、第四节“公司治理”及第六节“重要事项”等章节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赵微、陈启斌和吕桂霞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2022 年度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会议以 9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**3、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,470,748,775.14 元，利润总额 50,173,951.75 元，净利润 29,188,790.37 元（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,151,348.90 元），所有者权益 2,368,501,242.63 元（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,336,859,413.77 元），每股收益 0.03 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以 9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 **4、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**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,151,348.90 元，2022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2,380,712,774.22 元；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-56,673,828.78 元，2022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572,919,376.05 元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，兼顾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以 9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 **5、听取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**

### **6、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经审议，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

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会议以 9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#### **7、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**

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会议以 9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#### **8、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**

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会议以 9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#### **9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**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〉的通知》及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〉通知》，公司将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会议以 9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#### **10、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**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另行通知。

会议以 9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8日